

## 稅務新聞 101-0406

- 一、善用核定虧損合法節稅。
- 二、所得稅-證所稅 散戶外資排除課徵。
- 三、利用人頭虛報薪資，小心遭罰。
- 四、申報 100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新規定及常見問題。
- 五、約定之租金顯低於一般租金標準，稽徵機關仍得調整。
- 六、稅務問答／遺產稅延期分期 繳納限期內申請。
- 七、如何列舉對總統候選人的政治獻金捐贈？
- 八、都更-蠶食鯨吞 建商有五大手法／都更是建商的無本大生意。
- 九、打工繳補充保費 立委：對弱勢公平嗎？
- 十、IFRSs 後，所得稅何解？

## 一、善用核定虧損合法節稅

景氣循環常影響營利事業之獲利表現，當景氣低迷時，經營績效呈現虧損在所難免，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在安然渡過景氣低迷時期後，可以善用稅法盈虧互抵的規定減少稅負，以收合法節稅的效果。

該局提出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是採用「年度」的觀念，當年度計算結果有所得者就必須繳稅，以往年度營業所產生的虧損，原則上不能從本年度所得計算減除，但營利事業如能同時符合下列 4 項條件：j 公司組織 k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l 虧損年度及申報扣除虧損之所得年度之結算申報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m 如期辦理結算申報者，則可將其經國稅局核定的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所得扣除後，再行計稅。

舉例來說，甲公司 100 年度因改變市場策略，當年度獲利表現優異，全年度所得額達 2,000 餘萬元，而該公司曾於 98 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而虧損 1,200 餘萬元。假設該公司 100 及 9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帳證齊全並如期辦理結算申報，則甲公司於計算 100 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時，得於其當年度 2000 餘萬元之所得額中扣除 1,200 餘萬元後，以 800 餘萬元為課稅基礎，僅需繳納約 136 餘萬元 (800 萬×17%)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甲公司可立即有約 200 餘萬元 (1,200 萬×17%) 之節稅效果。

該局最後特別提醒符合盈虧互抵適用資格之營利事業，為維護自身權益，除如期辦理結算申報外，別忘了還要如期繳納稅款，否則被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將無法享受盈虧互抵之優惠。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莊股長 06-2298034

彙總編號：10104-11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4/6

## 二、證所稅 散戶外資排除課徵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陳駿逸／台北報導】

散戶與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s）將不會被課徵證券交易所稅。財政健全小組昨（5）日達成初步共識，基於國際租稅競爭力、稽徵成本與減少對市場衝擊的理由，外國機構投資人與散戶不宜課徵證所稅。

財政健全小組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昨天召開首次座談會，將近三小時討論，分組委員達成高度共識部分，同意比照國際作法，維持對外國機構投資人的有價證券交易所稅免稅。

財政部並發布新聞稿表示，確定不對外國機構投資人課徵證所稅，但未提及排除對散戶課徵證所稅的文字。不過，包括行政院金管會主委陳裕璋在內，幾乎全數委員均同意，基於課徵技術考量，個人證所稅可以考慮對「大戶」課稅，99%的散戶都應該要排除。

個人證所稅不宜全開徵，已成為財政健全小組分組會議的默契，未來若須局部開徵個人證所稅，包括黃耀輝、何志欽、蘇建榮、李存修等學者委員及櫃買中心董事長陳樹都贊成透過最低稅負「捉大放小」。

不過，也有部分委員認為，最低稅負對基本所得額 600 萬元以上家庭課稅，稅率 20%，屬於過渡性措施，開徵證所稅應朝制度面檢討，在「違章建築」上增建，必須考慮合宜性。

分組委員昨天除中華財政學會理事長陳聽安請假外，其餘 25 位委員全數出席。財政部並另邀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向委員報告包括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的資本利得課稅現況。

財政部要求委員就「哪一國證交稅與證所稅課徵方式，比較吻合我國國情與市場狀況」，以及「若採取上述制度，對國內市場衝擊與稽徵實務困難」表達意見。不過，因委員認為欠缺各國法律制定背景與實際執行狀況，須另做補充後，才有客觀討論依據。分組首次座談，多數聚焦在量能課稅與追求租稅公平原則下，不應忽略幾項實務問題，包括政府稅收穩定性、稽徵成本不能過高、降低對金融市場及經濟衝擊，以及兼顧國際租稅競爭力。

## 財政小組證所稅分組攻防意見

討論項目		攻防意見	
		贊成理由	反對理由
開徵對象	公司 一般法人	納入課稅符合國際現況	納入課稅須准許扣抵虧損，稅收不增反減，恐怕會影響財政
	外資	-	維持國際競爭力，應排除對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s)課徵證所稅
	個人 大股東	符合量能課稅應納入課稅	-
	散戶	-	影響層面太大，應排除課稅
調整證交稅率為配套		已隱含證所稅，應配套降稅	證交稅收穩定，不宜再降
納入最低稅負課徵		簡化且量能，可採行	不宜再以最低稅負為開徵證所稅的過渡措施
稅收		不能低於目前證交所稅與最低稅負等資本利得的合計稅收	證所稅應以公平為目的，稅收須列為次要考慮
決策快以免干擾股市		應儘速定案	-
課稅方式(或稽徵成本)		愈簡便愈好，稽徵成本不能太高	-
<p>註：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成員共26位，包括官員與學者共17位、會計師及證券專家五位、業者代表四位。</p> <p>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span style="float: right;">陳美珍／製表</span></p>			

圖／經濟日報提供

### 三、利用人頭虛報薪資，小心遭罰

(桃園訊)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冒用人頭虛報薪資，經查獲除補稅及處罰外，公司負責人及關係人也會觸犯稅捐稽徵法之刑事責任。

該局表示，最近查獲某家公司利用職務之便，取得現職員工之配偶或親屬身分資料，無僱用之實卻謊報渠等人員薪資，經國稅局分析發現，渠等人頭與現職員工具有一定的親屬關係(如配偶或姪子等)，且當年度申報所得極低或無應納稅額，又查得公司支付渠等人頭之支票，兌現人均為該公司所使用的人頭帳戶，顯見資金有回流情形，確認該公司虛報薪資。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若無僱用員工之實，不可冒用人頭虛報薪資，以免遭補稅及處罰；若營利事業已有虛報薪資情事者，應儘速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 李鳳美 聯絡電話: 03-3396789 分機 148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4/6

#### 四、申報 100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新規定及常見問題

• 會計研究月刊 2012/04/06



每年到了報稅時節，也正是納稅人開始緊鑼密鼓，蒐羅與自身相關的報稅規定的時刻，去年至今年新增及修訂了許多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新規定，在今年 5 月報稅時即將適用，本文摘錄了與普羅大眾切身相關的報稅重點與常見問題，提供讀者參考。

【撰文／林敏弘、林佳穎】

#### 所得稅額申報常見問題

##### 一、綜所稅之免稅額與課稅級距、稅率仍不變。

經過去年降低課稅級距後，今年的免稅額跟課稅級距與去年相同，想提前預備稅金，建議可以先拿出去年申報書資料進行試算。



##### 二、買賣成屋及預售屋權利金課稅，仍是查核重點。

過去一年來喧騰一時的，莫過於史上第一起因為買賣房子遭羈押之案件。其實，國稅局配合政府打房政策，近年來針對成屋買賣與預售屋權利轉讓都嚴加查稅，分別說明如下。

##### 1. 買賣不動產（成屋）所得：

想必大家對於土地買賣所得依法免稅、房屋交易所屬財產交易所得（損失）都已有一定的認識。而現在容易遇到的問題，不外乎是：

(1) 土地免稅只課財產交易所得的規定，只適用於不動產所有權人本人，如果是跟人家合夥買不動產、本身沒有出名，那麼國稅局通常會將全部所得認定為合夥所得而非只課徵財產交易所得之交易。

(2) 為了分散所得、規避累進稅率 40%，利用人頭持有並買賣，實際上幕後提供

資金者跟從事交易者都是這個利用人頭者，國稅局可以用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其逃漏稅捐，連補帶罰，重者甚至被羈押。

(3) 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怎麼報才對？首先，一般人都認為直接用財政部核定之房屋評定現值百分比標準去申報就好，事實上，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之 2 條之規定，這只是國稅局「得」就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時據以課稅的標準，但國稅局若要核實課稅也非無據，實務上亦針對經常短期買賣、以買賣成屋為業的投資客個案加以查核。再者，這個標準今年也有異動，100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如表一所述。

## 2. 預售屋權利轉讓：

預售屋買賣其實也是一種權利交易的所得，與成屋不同之處，在於它是一種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沒有土地交易所得免稅之適用，也沒有上述房屋評定現值百分比標準之適用，所有價差都是所得。近年來，在建商配合及國稅局發函詢問買受人之雙管齊下模式下，國稅局對於預售屋權利轉讓之所得掌握度極高。但不論是成屋或者是預售屋權利轉讓，相關必要費用、成本都可以扣除，因此仲介費、手續費、成屋裝潢費用等單據，都要好好保留。

## 三、購買不良債權抵繳抵押物拍賣價款，別忘記報稅。

從資產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購入債權者，如果向法院聲請拍賣債務人抵押物後聲明承受該抵押物，納稅義務人在觀念上可能會覺得「根本沒賺」，但依照稅法規定，是將債權轉換、易為抵押物，因此必須以承受之價格減除債權成本及相關費用之餘額認列所得（損失）申報。至於之後賣掉抵押物時，當然也必須另外認列財產交易損益，簡單說，就是要分兩個層次來報稅。

土地及房屋雖然一併出租，但純粹出租土地部分之租金不能扣除 43% 必要費用。

曾有案例為將汽車教練場出租予某駕訓班，納稅義務人報稅時將全數租金扣除 43% 必要費用申報淨所得，遭國稅局認定房屋坪數僅占土地面積 20%，因此否准 80% 之土地租金以 43% 必要費用列報。事實上，「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有提及，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能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若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可能就會被補稅又遭罰。

## 四、光明燈、法會等收據，不能作為捐贈扣除額。

給付給寺廟的錢，不當然可以作為捐贈扣除額。因為，如果是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法會，都是屬於有對價關係而非單純捐贈，因此不能列為捐贈扣除額。

#### **五、分離課稅之扣抵額不能列為可扣抵稅額。**

現今分離課稅之項目很多，包括樂透、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所等，這些項目因為已分離課稅，所以扣繳稅額不能申報扣抵應納稅額。

#### **六、子女滿 20 歲於大陸地區未經認可學校就學，應可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子女滿 20 歲以上仍在就學受父母扶養者，所得稅法明文規定可以扣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但國稅局以往都援用財政部 84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57896 號函釋之規定，認定若子女就讀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就不能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但這個函釋在去（100）年 11 月 4 日釋字第 692 號公布後，已被認定違憲而立即失效，因此，今年申報時應可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完整內容請見《會計研究月刊》2012.4 月號】**



## 五、約定之租金顯低於一般租金標準，稽徵機關仍得調整。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綜合所得稅雖採收付實現制，但仍有部分例外，例如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5 款關於約定租金偏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之規定，其立法本旨即基於核實課稅原則，為防免租賃雙方藉故壓低申報租金以逃避所得稅而設。

該局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報其房屋出租供營業使用之租賃所得，該局乃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核定租賃所得。甲君不服，提出租賃契約書及租金匯款證明，主張依現行法制就個人綜合所得稅係採收付實現制，該局核定之租金收入顯屬過高，與事實不符。案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5 款調整租金收入者，係屬收付實現制之例外，因此只要符合該法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稽徵機關即得以設算方式來認定租賃收入，縱使當事人舉證約定之租金屬實，稽徵機關仍得將出租人之租金收入調整至一般租金標準予以補稅，而無須證明租金收入數額是否確如調整數額。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彙總編號：10104-18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4/6

## 六、稅務問答／遺產稅延期分期 繳納限期內申請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4.06 03:31 am

臺南市李小姐問：母親往生後，僅留下不動產，並未留下現金或銀行存款，繼承人一時無法籌措足夠的現金繳納遺產稅，可否請求延期或分期繳納？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納稅義務人一時無法籌措足夠的現金繳納遺產稅時，可以在繳納限期內向國稅局申請延期兩個月繳納。例如遺產稅原始限繳日期為101年5月10日，納稅義務人可以在5月10日前申請核准延期兩個月至101年7月10日；又遺產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尚可申請分18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兩個月為限，故最長可分三年繳納。但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2012/04/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如何列舉對總統候選人的政治獻金捐贈？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最近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對自己心目中理想的總統候選人或政黨捐贈政治獻金，要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稅的扣除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每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金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合計總金額，在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總額 20%、且金額不超過 20 萬元的額度內，都可以列舉扣除。

該局指出，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接受政治獻金期間，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也就是說從去年 100 年 5 月 20 日至今年 101 年 1 月 13 日止，都可以對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捐贈，但只有在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捐贈，才可以列報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扣除額，101 年度的捐贈，則要等到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才可列舉。

該局舉例說明，在高科技產業工作的甲君及配偶乙君，100 年分別捐贈給某總統候選人 6 萬元及 4 萬元，對某政黨又分別捐贈 10 萬及 2 萬元，其 100 年度全戶的綜合所得總額有 2 百萬元。則在 101 年 5 月份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列舉扣除多少捐贈費用呢？

甲君及乙君對政黨及總統候選人，共捐贈了 22 萬元，雖然沒有超過所得總額 20%（即 40 萬元）的限額，但卻超過 20 萬元，所以只有 20 萬元的部分是可以扣除的。

該局提醒，請民眾保存好捐贈收據，以利在 5 月份辦理結算申報的時候能列舉扣除。

（聯絡人：松山分局郭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55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4/6

## 八、蠶食鯨吞 建商有五大手法／都更是建商的無本大生意

• [新新聞](#) 2012/04/05



都更牽涉到住戶、建商與政府三方，尤其是建商與住戶是最密切的共同體，但身為專業的建商卻往往站在優勢的一方，以權勢及不對等的資訊，來隱瞞住戶，都更住戶們不得不慎.....

【文／黃琴雅】

台北美嗎？在多數外來觀光客眼中，不美，但很溫馨。

就因為台北市有高達十九萬戶、約占四成的三十年以上老建築，都位在市中心，這些四、五樓的老建築是構成台北市巷弄文化的主要元素，卻也是藏污納垢、不耐地震的危險建築。

在長達九年的房市多頭中，台北市房價大漲近一倍，多數人換不起屋，都市更新議題因應而生，台北市長郝龍斌六年前上任後就把都市更新當作施政重點，期待美化台北市容，使「都更」變成顯學，為都更而生的都更公司、建設公司、整合公司因應而生，都更已成台北市的全民運動。

多數建商都想到台北市中心插旗，但台北市已沒有素地，祇能透過都更來搶地。都更案件多集中在大安區與中正區，送審案件達上百件，真正老舊的萬華區與大同區不及一半，除了都更整合的難度外，房價是建商考量的重點，因為建材成本相同，建商寧願選擇房價高的大安區與中正區，利潤才會高。

一件都更案要成功，需居民、建商與政府三方的相互配合，政府訂制度與審查機制、居民拿自家的地，請建商幫忙蓋房子，建商賺的是住戶分配完後多出來的戶數銷售所得，然而，建商卻往往憑藉著勢力對政府施壓、在資訊不對等之下，透過一些手法隱瞞居民權益，而有些住戶也會為自身利益，對建商予取予求，導致都更糾紛不斷。

台北市缺少的是薪水階級的一般住宅，而不是開價動輒每坪要價一、二百萬的豪宅，但建商卻祇想蓋豪宅而不是「平價」住宅，建商的利益與老百姓的利益往往是互相衝突，而且手法多樣，本刊歸納出常見的五種手法，住戶要提高警覺。

### 手法一／先插旗再「畫地稱王」

都更公司通常是建商的前哨站，幫建商整合到一定範圍後，再由建商介入。現在最普遍的手法是，都更公司或建商相中一塊區域，去買下一戶公寓住宅或私人道路地，再以住戶的身分去申請都更，**現行法令規定，祇要一人以上具有產權的居民就可以「自行畫定都更範圍」**，才会有樂揚建設這類將獨立產權的王家與八德路二段的店面硬是劃為都更區的情事發生。

也有不少建商以另類手段對付不想都更的住戶，像是位在空總附近大樓內，因為多數住戶反對參與隔壁空地的都更案，結果住在這裡將近三十年的住戶竟收到該大樓為「海砂屋」的通知書，甚至還發生地下一樓雙B轎車被火燒車的事件，讓住戶心

生恐懼，全都質疑是建商為了爭取都更的惡劣手法。

### 手法二／魔術數字——容積獎勵 前後不一

政府透過建築容積獎勵來鼓勵住戶參與更新，因為依據現行的分區管制的容積率，一戶分區為住三的四樓公寓，都更後分不回原有的室內面積，讓住戶都不想參與更新，加上建商不願意賺太少，地主不願意讓太多，才由政府透過容積獎勵幫建商讓利給地主，增加都更參與意願。前年八月郝龍斌更是針對四樓以下、住三的公寓祭出「一坪換一坪」的優惠政策，也就是容積獎勵上限達一〇〇%，這讓老舊住宅的住戶欣喜若狂。

但政府的美意卻可能被「建商」偷走！位在天母忠誠路上的一區都更案，最初建商談的是以舊容積獎勵計算，經市府審查後的容積獎勵增加，卻沒有回饋到住戶身上，而是建商將樓層墊高，從三十三層改成四十層樓，增加自己可以銷售的戶數，導致住戶不滿，現在糾紛還在持續中。

重點是，建商承諾的容積獎勵祇是假設，最後還是要以市府核定的為主，不過，去年取消停車獎勵之後，整體容積獎勵有減少趨勢，建商可能會對住戶上下其手，住戶可千萬要留意。

### 手法三／關鍵數字——土地分配比例

都更案通常是住戶出地，由建商幫忙興建，住戶則將都更後多出來的房地抵付給建商，讓建商可以銷售後賺回代建成本。一般而言，分配比例為六：四或七：三，舉例來說，土地持份十坪的地主，同意與建商分配比例為七：三，也就是同意將三坪土地持股讓給建商。

建商與地主的分配比例，關乎到地主的權益，地主比例愈高，分得的建坪才會大，是住戶跟地主談判的關鍵。通常地段愈好，地主談得的分配比例愈高，像是位在一件國父紀念館附近的都更案，建商已讓步到給地主八二與一八比，住戶還是不滿意。但通常建商不會對住戶詳加說明，祇會以一般通案為六：四來帶過，住戶可要留心，不要被建商蒙蔽。

近來住戶意識抬頭，多數地主不願意平白將容積獎勵與土地「贈」給建商，因此以自辦都更的方式，由住戶自組都更會，委託營造公司興建大樓，但通常蓋出來的建物不若建商規劃美觀，如著名的海砂屋仁愛晶宮大樓，自辦都更後因建材不優、售價又高達上百萬元，導致乏人問津。因此，最近就興起「代理實施」的都更公司，協助住戶規畫都更，解決住戶與建商的猜忌，或自辦都更建物不佳的問題。

### 手法四／透過「容積移轉」 加高建坪面積

政府嘉惠建商的方式，最受爭議的就是「容積移轉」。以上述國父紀念館附近的都更案為例，因住戶意識高漲，建商分配比例太低，建商打算買道路用地或古蹟，將其容積移轉到此處，來增加建坪，為的是賺取該地段的利益。

「容積移轉」被視為容積管制的殺手。建商為了獲取更高的利益，到偏遠地方買道路地移轉到都會區來，讓建商任意蓋超高豪宅，城市面貌依舊紊亂，政府做都市計劃的分區管制就沒有必要了。

### 手法五／市府沒做都市規劃 任建商愈蓋愈高

實施都更後的台北變美了嗎？看看台北市容，都更過新大樓，旁邊盡是矮小的老公寓，加上建商為了可以賣更多戶數，一直要蓋超高大樓，像是元利建設位在金山南路、和平東路口，蓋一棟樓高三十八層、地下七層的超高建築，成為師大附近的龐

然大物，是台北市少數容積獎勵加停車獎勵超過一〇〇%的都更案，其樓層之高遮住周圍四樓建物的陽光，引起鄰近住戶集體反彈，進而提起行政訴訟，最高法院在去年底裁定要求台北市府重新審查容積獎勵。

對建商來說，都更是無本生意，最大的風險是協調住戶的時間成本，最怕談不成，前置作業的心血白費，一旦順利進行，交給建經公司信託，所有營建成本都來自於銀行貸款，最後賣房子，建商還能賺錢。因此，建商是否應該多站在都更住戶的立場設想，少賺一些，畢竟許多百姓一輩子祇有這麼一間房子，住戶想多爭取一些自己的權益，有何不可？

【完整內容請見《[新新聞](#)》1309期】

## 九、打工繳補充保費 立委：對弱勢公平嗎？

【聯合報／記者陳惠惠、[施鴻基](#) BLOG、尤聰光、江詩筑／連線報導】 2012.04.06 08:04 am

二代健保課補充保費，失業、打工族兼差所得也不能免。國民黨不分區立法委員王育敏昨天質詢時指出，全國有百分之卅二的青少年打工，可能被課補充保費。若無法排除辛苦打工族，對弱勢族群更不公平。

王育敏、鄭汝芬等人昨天在立法院臨時提案，要求弱勢家庭及青少年打工族的兼職所得，應考量優先排除於健保補充保費收取範圍外。昨經出席委員表決，決議通過；唯最後是否真能排除，尚待行政部門決定。

衛生署官員昨天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二代健保及補充保費。王育敏援引內政部兒童局民國九十九年調查，原住民青少年打工率有百分之五十，單親青少年則有百分之四十一，父母雙亡者打工率最高，有百分之五十七。

王育敏說，這些青少年賺外快幫助家庭、籌措學費，應受到鼓勵；政府卻把打工收入視為兼職所得，「對這些孩子公平嗎？不收他們的保費，對財務會造成多大影響？」相較之下，她說，有些人領了車馬費、通告費，只要運用小技巧，就可規避補充保費，「會逃的人都逃走了，反而課到能力弱又逃不掉人，不符公平正義。」她繼續追問衛生署署長邱文達，「這些弱勢家庭的青少年，打工錢該不該課補充保費？」邱文達說「原則上應該課。」但勞基法規定，若每周打工十二小時以上，雇主就要為員工投保。從事餐廳業十七歲的王紹恩說，他打工每個月只賺六千元，還要再被扣百分之二補充保費，對他是很大負擔；生活有問題才會打工，如今政府卻拿打工族開刀，感覺很差。廿三歲高志豪是水果搬運工，他說他一個月薪水一萬二千元，扣掉六千元房租和生活費的開銷，所剩無幾，現在還要再從薪水裡扣保費，叫他以後怎麼生活？十九歲的林婉婷是飲料店工讀生，她說自己從高二就得打工賺錢養家，時薪不到九十二元，每個月薪水付生活費、學貸和機車貸款就快不夠了，現在油價漲又要扣保費，心裡真的在滴血。

【2012/04/06 聯合報】@ <http://udn.com/>

## 十、IFRSs 後，所得稅何解？

• 會計研究月刊 2012/04/06



上市櫃公司在今年已開始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然而部分重大稅務議題目前仍渾沌未明。本文從未分配盈餘稅、當年課稅所得基礎等問題分析，究竟課稅所得應以何種準則基礎計算為宜，有哪些可能的解套方式？

【撰文／莊蕎安】

上市櫃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據 IFRS 1 的規定，企業需要在轉換日當天，編製一份 IFRSs 的開帳資產負債表。依規定，上市櫃公司的開帳資產負債表，需要提供一年的比較財務資訊，因此 2013 年的資產負債表上，也會有 2012 年的資產負債表，採 IFRSs 編製的數字；而所謂的轉換日，就是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編製 IFRSs 財務報告的這天。因此從今年起，上市櫃公司就要開始以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且未



公開發行公司也可依商業會計法，選擇以 IFRSs 為財務報告的編製基礎。然而編製財務報告的主要考量，除了是否能夠允當表達企業的實質經營活動之外，稅負的效果也是很重要的考量項目。

在轉換會計準則的過程中，因為會計準則的轉換，使得會計科目的衡量與組成方式改變，往往會與原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數字產生差異，而這些差異數，大部分會在開帳日那天，流到資產負債表的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數也因此增加或減少，就得考慮到二個問題：一是這些調整的差額，是否要課稅？二是對盈餘增減的幅度，如果使未分配盈餘增加，那麼是否要加徵所得稅？

### 對當期所得稅的影響

#### 作為營業外收入，增加課稅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111 條提及，前期損益調整收入或損失直接列入資本公積或累積盈虧科目者，在申報所得稅時，需作帳外調整，分別列入本期營業外收入或損失，以計算課稅所得。從條文本身的精神來看，似乎是避免納稅人為避稅目的，調整盈餘或資本公積；而 IFRSs 專案分組會議的決議內容，



亦說明上市櫃公司無論是因 2013 年時，因編製 2012 年 IFRSS 財報比較報表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或在 2013 年之後，依 IFRSS 規定追溯調整以前年度的保留盈餘，在申報所得稅時，都須依照查核準則第 111 條的規定，作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損失的調整項目，調整課稅所得。因此，在採用 IFRSS 後，企業當期所得稅，勢必因會計準則轉換造成保留盈餘的增加，而造成課稅所得的增加。

### 對未分配盈餘的影響

而會計準則轉換，造成保留盈餘的增加，除了會影響當期稅負之外，也有這些增加數能否分配給股東，以及沒有分配給股東時，是否會被加徵所得稅的問題。目前財政部對此尚未有明確回應，仍待金管會決定這些增加數能否分配而定，能夠分配，這些增加數可能就會被加徵所得稅。能不能分配，著實是個令人琢磨的問題。就 IFRSS 的精神來看，既然是保留盈餘，自然可以分配給股東，即使有些保留盈餘並未真的實現，例如以選擇以市價衡量的金融商品；然而就主管機關的立場來看，將未實現的盈餘分給股東，好像分掉了還沒賺進口袋的錢，當未實現的盈餘結果是無法實現時，自然增加了公司能否穩健營運的疑慮。

### 未分配盈餘不加徵 10%，是否合理？

而目前企業較關注的，且主管機關懸而未決者，是未分配盈餘是否被加徵 10% 所得稅的問題。根據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提及，未分配盈餘是依商業會計法規定，所算出的「當年度」稅後純益，減除同條所列的各項情形後，所剩的即是「未分配盈餘」。因此，根據 IFRSS 專案分組會議的討論結果，是趨向於不加徵所得稅。主要是因為主管機關認為，依 IFRSS 的規定追溯調整以前年度的保留盈餘，並不影響當年度稅後損益，也不影響未分配盈餘的計算。

不過，如果因會計原則轉換所增加的未分配盈餘，不加徵所得稅，則這些增加的未分配盈餘，也並非是真的免稅，只不過是在稅法上，視為尚未實現罷了。由於未分配盈餘的增減數也是企業的所得（損益的結果），大部分僅是認列時點的差異，換句話說，這些因會計轉換所增加的未分配盈餘，就所得稅的角度來看，仍是以原來的商業會計法下的財務會計準則來衡量，這些增減數尚未發生。因此當公司要報稅時，得從 IFRSS 的損益數字，經過調整至舊有會計準則的數字，每年調整財稅上不一致的情形，非常麻煩。尤其當一項交易，在 IFRSS 下其早已發生，但在舊會計制度下還沒發生，而要等這個交易在舊會計制度下完全實現，可能會經過許多年的時間，更何況企業很可能在稅上不再去追溯調整許多在會計上早已不存在的東西。

【完整內容請見《會計研究月刊》2012.4 月號】